**實踐大學 　　　　 學院（部）　　　 　學系(組)**

**專任教師評鑑「教學」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評教師姓名 |  | 教師代碼 | |  | 職級 |  |
| 評鑑年度 | 學年度 | 評鑑  期間 | 3年 |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| | 年　月　日～  　年　月　日 |

|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| 評核標準 | 項目 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.5以上 (至多18分) | | 1.每學年平均達4.5(含)以上：6分  2.每學年平均達4.0(含)至4.5以下：5分  3.每學年平均達3.5(含)至4.0以下：4分 |  |
| 二 | 教學狀況良好，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(至多12分) | | □每學期2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三 |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3分) | | □每學期0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四 | 教學計畫表(課程大綱)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3分) | | □每學期0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五 |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3分) | | □每學期0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六 |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(至多3分 ) | | □每學期0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七 | 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(至多3分) | | □每學期0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八 |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(無限制分數) | \*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 □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20分  □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14分  □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10分  □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6分  □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4分  □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，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/計畫  □指導學生參與(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)國家級競賽5分/次  □執行學分學程/教學計畫案，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/計畫  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5分/次  □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6分/次  □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，但未通過者2分/次  □參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1分/次  □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/學期  □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2分/學期  □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5分/次  □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，但未通過者2分/次  □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/競賽/展演等審查委員5分/次  □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、主題研習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、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4分/次  □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6分/門(語文類課程除外)  □開設雙語教學課程，且有國際生選修4分/門  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5分/門  □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5分/門  □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/公開觀課3分/次(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)  □支援校內非本科系/跨領域教學課程 5分/門  □支援校內通識課程(通識課程教師除外) 5分/門  □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分/門  □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/教學課程4分/次 |  |
|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 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依學院要求，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(至多10分) |  |
|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 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依學系要求，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(至多 20分) |  |
| 合計 | | | 分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項目評鑑結果** | |
| 受評教師自評 |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|
| **簽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總分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  **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院級召集人簽章：**  **\**  **年 月 日** |
| 系級會議初審 |
| **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系級召集人簽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1090602版

**實踐大學 　　　　學院（部）　　　 　學系(組)**

**專任教師評鑑「教學」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評教師姓名 |  | 教師代碼 | |  | 職級 |  |
| 評鑑年度 | 學年度 | 評鑑  期間 | **1年** |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| | 年　月　日～  　年　月　日 |

|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| 評核標準 | 項目 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學習反應意見調查教師教學平均達3.5以上 (至多18分) | | 1.每學期平均達4.5(含)以上：9分  2.每學期平均達4.0(含)至4.5以下：8分  3.每學期平均達3.5(含)至4.0以下：7分 |  |
| 二 | 教學狀況良好，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。 (至多6分) | | □每學期3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三 | 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並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4分) | | □每學期2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四 | 教學計畫表(課程大綱)內容依規定詳實填寫並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4分) | | □每學期2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五 | 學生學期成績準時上網輸入 (至多4分) | | □每學期2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六 | 學期成績正確無修改紀錄 (至多4分) | | □每學期2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七 | 提供數位教材、編著教材或教學成果展演 (至多5分) | | □每學期2.5分，共 分  □無 |  |
| 八 |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校級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 (無限制分數) | \*佐證資料請自行提供  □榮獲國家級教學榮譽20分  □開發優質數位教材並經教育部認證者14分  □榮獲校級特優教學獎10分  □榮獲院級傑出教學獎6分  □榮獲系級績優教學獎4分  □參與國家級教學課程相關計畫，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/計畫  □指導學生參與(須符合填報教育部校務資料庫)國家級競賽5分/次  □執行學分學程/教學計畫案，並有具體事證者6分/計畫  □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15分/次  □獲得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6分/次  □申請教學創新教材與課程獎勵，但未通過者2分/次  □參加由教學發展中心主辦或協辦之教師專業成長研習活動1分/次  □擔任教師專業社群召集人3分/學期  □參與教師專業社群且出席全勤2分/學期  □獲得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5分/次  □申請教師社群第二階段獎勵，但未通過2分/次  □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相關之獎勵/競賽/展演等審查委員5分/次  □受邀擔任校內外教學課程相關之專題講座、主題研習、教學工作坊、教學相關經驗分享人、教學觀摩等主講人及與談人4分/次  □開設全外語授課課程6分/門(語文類課程除外)  □開設雙語教學課程，且有國際生選修4分/門  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5分/門  □開設磨課師教學課程5分/門  □經由教發中心核定提供教學觀摩/公開觀課3分/次(校級特優教學獎教師除外)  □支援校內非本科系/跨領域教學課程 5分/門  □支援校內通識課程(通識課程教師除外) 5分/門  □支援校內暑期開設之各類課程 5分/門  □支援海內外高中職研習活動/教學課程4分/次 |  |
| 院級教學單位要求之 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依學院要求，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(至多10分) |  |
| 系級教學單位要求之  其他相關教學評鑑事項 | 依學系要求，請勿與校級項目重複加分(至多 20分) |  |
| 合計 | | | 分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教學項目評鑑結果** | |
| 受評教師自評 | 院教學評鑑委員會 |
| **簽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 總分為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分  **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院級召集人簽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| 系級會議初審 |
| **會議日期： 年 月 日**  **系級召集人簽章：**  **年 月 日** |

1090602版

**「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」作業流程圖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法令依據 | 實踐大學教學評鑑實施要點 | |
| 作業流程圖  準備學年評鑑相關佐證資料(*提供單位*)：  ．學習反應意見調查表(*教發中心*)  ．參與專業成長研習(*教發中心*)  ．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紀錄(*教發中心*))  ．無違反本校教學活動實施要點**(註冊*課務一、二組*)**  ．教學計畫表上網輸入**(註冊*課務一、二組*)**  ．學生成績準時登入、無修改**(*註冊課務一、二組*)**  ．數位教材或編著教材(*教師自行舉證*)  ．系所及學院要求(*系所/學院/學部*)  教師評鑑之佐證  院級教學單位遴選院教學評鑑委員  結案報告  召開院級教學評鑑會議  進行教師教學  評鑑輔導  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評鑑結果  院級教學單位彙整受評教師資料  各系級教學單位  受評教師準備(補充)教學評鑑資料  不通過  通過 | | 作業期限  **開學後第三週**  **依院級單位辦理**      11月底 |